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我國歷次國民生命表函數變動趨勢分析

一、死亡機率

(一) 零歲死亡機率

歷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以臺灣光復前後為一分水嶺，光復前包含第一次(民國 15-19 年)及第二次國民生命表(民國 25-29 年)，男性零歲死亡機率分別為千分之 174.32 及千分之 155.58，女性分別為千分之 145.38 及千分之 129.39，兩次零歲死亡機率均為歷次零歲死亡機率中最高及次高，主要原因為當時生活環境及條件較差，且臺灣當時屬日本殖民統治之戰亂時期，使得死亡機率相對較高。(詳表 1-1、表 1-2)

臺灣光復後由於政府致力於公共衛生之改善，醫療設施逐漸充實與普及，醫藥技術進步，使得第三次到第十次國民生命表之零歲死亡機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第三次零歲死亡機率男性為千分之 45.72，女性為千分之 41.95，至第十次男性及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分別降至千分之 5.02 及千分之 4.36；而第九次男性為千分之 6.38，女性為千分之 5.50，分別較第八次微幅增加 0.65 及 0.26 個千分點，係因 82 年 2 月修訂發布實施之「兒童福利法」中，第二條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員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加上我國戶役政資訊電腦化執行結果，新生嬰兒之遲報、漏報戶籍現象已漸獲改善，致反應出零歲死亡機率上升現象。(詳表 1-1、表 1-2)

(二) 年齡別死亡機率

就歷次國民生命表之 10 歲年齡別死亡機率而言，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民生命表因幼年人口之疾病及意外死亡風險較高，故零歲死亡機率除高齡層外，較各年齡層均偏高，光復之後隨環境及衛生條件之改善、醫療技術進步等因素快速下降。第八次及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男性零歲死亡機率已低於 50 歲組的死亡機率；第六次至十次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均低於 60 歲組的死亡機率。歷次生命表之各 10 歲年齡別死亡機率大致隨時間增加，呈現降低趨勢。

就 10 歲死亡機率觀察，光復前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民生命表男性死亡機率為介於千分之 2 至 4 之間，女性則介於千分之 2 至 3 之間，第三次國民生命表男性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1.02，女性為千分之 0.69，較光復前有明顯下降趨勢，而第四次到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男、女性死亡機率皆低於千分之 1；再就其他各年齡別之

死亡機率亦呈現同年齡的死亡機率大致隨時間之增加而降低。歷次國民生命表皆以 10 歲之死亡機率最低，死亡機率隨年齡之增加整體呈遞增趨勢，至 90 歲之死亡機率最高。(詳表 1-1、表 1-2)

表 1-1 歷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之變動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千分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0	174.32	-	155.58	-18.74	45.72	-109.86	23.79	-21.93	18.64	-5.15	
10	3.47	-	2.93	-0.54	1.02	-1.91	0.69	-0.33	0.60	-0.09	
20	6.91	-	6.27	-0.64	1.96	-4.31	1.79	-0.17	1.60	-0.19	
30	11.39	-	9.53	-1.86	2.84	-6.69	2.34	-0.50	2.25	-0.09	
40	18.59	-	14.96	-3.63	5.61	-9.35	3.53	-2.08	3.71	0.18	
50	29.67	-	26.69	-2.98	12.62	-14.07	9.10	-3.52	8.57	-0.53	
60	49.97	-	46.88	-3.09	29.62	-17.26	24.98	-4.64	22.31	-2.67	
70	91.40	-	89.41	-1.99	70.19	-19.22	59.93	-10.26	54.74	-5.19	
80	174.51	-	174.20	-0.31	160.69	-13.51	133.19	-27.50	126.70	-6.49	
90	325.67	-	329.37	3.70	343.32	13.95	275.77	-67.55	274.85	-0.92	

註：增減千分點係指當次死亡機率與上次死亡機率之相減數。

表 1-1 歷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之變動（續）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千分點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0	12.7	-5.94	10.25	-2.45	5.73	-4.52	6.38	0.65	5.02	-1.36	
10	0.52	-0.08	0.49	-0.03	0.37	-0.12	0.23	-0.14	0.18	-0.05	
20	1.62	0.02	1.67	0.05	1.48	-0.19	1.01	-0.47	0.62	-0.39	
30	1.93	-0.32	1.86	-0.07	1.90	0.04	1.56	-0.34	1.23	-0.33	
40	3.84	0.13	3.69	-0.15	3.23	-0.46	3.22	-0.01	3.07	-0.15	
50	7.36	-1.21	7.41	0.05	7.14	-0.27	6.09	-1.05	5.96	-0.13	
60	18.99	-3.32	17.13	-1.86	14.94	-2.19	13.59	-1.35	11.17	-2.42	
70	48.98	-5.76	43.59	-5.39	34.35	-9.24	30.80	-3.55	25.34	-5.46	
80	115.33	-11.37	111.53	-3.80	91.34	-20.19	71.48	-19.86	62.13	-9.35	
90	271.70	-3.15	271.78	0.08	245.45	-26.33	154.58	-90.87	150.42	-4.16	

註：增減千分點係指當次死亡機率與上次死亡機率之相減數。

表 1-2 歷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之變動

年齡別 (歲)	女性 單位：‰；千分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0	145.38	-	129.39	-15.99	41.95	-87.44	21.52	-20.43	16.13	-5.39
10	2.91	-	2.60	-0.31	0.69	-1.91	0.46	-0.23	0.37	-0.09
20	6.65	-	5.55	-1.10	1.74	-3.81	1.09	-0.65	0.87	-0.22
30	9.56	-	7.59	-1.97	2.50	-5.09	1.58	-0.92	1.30	-0.28
40	13.01	-	11.10	-1.91	4.54	-6.56	3.04	-1.50	2.44	-0.60
50	17.01	-	15.45	-1.56	8.30	-7.15	6.04	-2.26	5.71	-0.33
60	31.19	-	29.01	-2.18	18.30	-10.71	14.84	-3.46	13.14	-1.70
70	62.28	-	61.06	-1.22	46.21	-14.85	41.01	-5.20	37.14	-3.87
80	129.29	-	137.93	8.64	112.45	-25.48	102.97	-9.48	99.46	-3.51
90	261.00	-	303.83	42.83	258.35	-45.48	236.50	-21.85	229.38	-7.12

註：增減千分點係指當次死亡機率與上次死亡機率之相減數。

表 1-2 歷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之變動（續）

年齡別 (歲)	女性 單位：‰；千分點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千分率	增減 千分點
0	10.86	-5.27	8.72	-2.14	5.24	-3.48	5.5	0.26	4.36	-1.14
10	0.29	-0.08	0.29	0	0.24	-0.05	0.17	-0.07	0.13	-0.04
20	0.76	-0.11	0.7	-0.06	0.6	-0.1	0.44	-0.16	0.29	-0.15
30	0.95	-0.35	0.91	-0.04	0.79	-0.12	0.59	-0.2	0.50	-0.09
40	2.08	-0.36	1.76	-0.32	1.45	-0.31	1.23	-0.22	1.02	-0.21
50	4.86	-0.85	4.59	-0.27	3.5	-1.09	2.64	-0.86	2.21	-0.43
60	11.65	-1.49	11.12	-0.53	8.76	-2.36	6.9	-1.86	5.01	-1.89
70	32.72	-4.42	29.72	-3	25.59	-4.13	19.71	-5.88	13.79	-5.92
80	89.66	-9.8	81.42	-8.24	74.36	-7.06	54.84	-19.52	41.72	-13.12
90	221.39	-7.99	215.58	-5.81	206.44	-9.14	143.87	-62.57	125.46	-18.41

註：增減千分點係指當次死亡機率與上次死亡機率之相減數。

二、生存數

生命表之生存數定義為達到某年齡時尚生存的人數，生存數基數定為 100,000 人，除零歲死亡機率外，生存數隨著死亡機率增加，各年齡之生存數逐漸降低，但各年齡生存數減少程度，按年次、性別、年齡，其變動差異頗大。

就 10 歲生存數占零歲生存數的比例來觀察幼年生存數之減損趨勢，臺灣光復前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民生命表之生存數減損的幅度自零歲的 0 人即生存數比例之 100.00% 急劇下降，至 10 歲之男性生存數比例分別為 71.54% 及 73.19%，女性為 72.58% 及 74.53%，減損幅度高達兩成五以上，減損幅度較劇烈；但光復之後第三次至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減損的幅度則逐漸趨緩，10 歲之生存數比例均達九成以上，到編算第十次國民生命表時 10 歲男、女性生存數比例分別達 99.27% 及 99.38%。(詳表 1-3、表 1-4)

就歷次 10 歲年齡別生存數增減情形觀察，光復後由於死亡機率大幅降低，第三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與第二次生存數比較，除 80 歲及 90 歲年齡組增加較少外，其餘均增加 1.7 萬人以上；第四次較第三次生存數除 90 歲年齡組增加較少外，其餘增加數均達 4,000 人以上；自第五次起各歲增加數才逐漸趨緩，第十次國民生命表 60 歲年齡組前之生存數增加數僅百人至 2 千人，而男性 70、80 歲及女性 70、80 及 90 歲生存數增加數較大。(詳表 1-3、表 1-4)

就歷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增減人數最多者之年齡落點觀察，第二次男性落在 50 歲，女性落在 60 歲；第三次男性落在 60 歲，女性則落在 50 歲；第四次男、女性皆落在 70 歲；第五次男、女性皆落在 70 歲；第六次至第七次男性落在 70 歲，女性落在 80 歲；第八次男、女性皆落在 80 歲；第九次男、女性皆落在 90 歲；第十次男、女性皆落在 80 歲。歷次增加數最多者之年齡分布逐漸延後，顯示人口有逐漸高齡化之趨勢，惟第十次增加數最多者之年齡落點有年輕化的趨勢，為短期震盪或趨勢反轉點尚待觀察。(詳表 1-3、表 1-4)

另觀察歷次生存數初次低於 50,000 人的年齡落點，即生存數及死亡數各半之中點；光復前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男性均出現在 40 歲至 50 歲間，女性則分別出現在 40 歲至 50 歲間及 50 歲至 60 歲間；光復後男性除第三次及第四次出現在 60 歲至 70 歲間外，其餘各次均出現在 70 歲至 80 歲間，女性除第九、十次出現在 80 歲至 90 歲間外，其餘各次均出現在 70 歲至 80 歲間。生存數到一半 50,000 的

人數的年齡落點逐漸向高年齡層推移，顯而易見的，老年生活規劃將是未來多數人必須面對的問題。(詳表 1-3、表 1-4)

表 1-3 歷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之變動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0	100000	-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	71537	-	73193	1656	91816	18623	95854	4038	96871	1017	
20	68595	-	70476	1881	90654	20178	94883	4229	95986	1103	
30	62682	-	65297	2615	88533	23236	92898	4365	94191	1293	
40	54232	-	58202	3970	85124	26922	90375	5251	91460	1085	
50	42905	-	47657	4752	78527	30870	85473	6946	86612	1139	
60	29376	-	33486	4110	64867	31381	73482	8615	75365	1883	
70	14715	-	17385	2670	40850	23465	49706	8856	52900	3194	
80	3868	-	4647	779	13387	8740	19603	6216	22292	2689	
90	261	-	305	44	916	611	2350	1434	2836	486	

註：增減人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別生存人數與上次同年齡別生存人數之相減數。

表 1-3 歷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之變動（續）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人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實數	增減人數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	97775	904	98152	377	98871	719	99016	145	99267	251	
20	96883	897	97266	383	97965	699	98442	477	98925	483	
30	95206	1015	95601	395	96363	762	97275	912	98111	836	
40	92712	1252	93184	472	94099	915	95139	1040	96262	1123	
50	88073	1461	88392	319	89621	1229	90992	1371	92250	1258	
60	78215	2850	79214	999	80786	1572	82980	2194	85206	2226	
70	57326	4426	60253	2927	64693	4440	67449	2756	72407	4958	
80	26555	4263	29390	2835	36645	7255	41974	5329	48569	6595	
90	3799	963	4321	522	7206	2885	13953	6747	17813	3860	

註：增減人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別生存人數與上次同年齡別生存人數之相減數。

表 1-4 歷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之變動

		女性						單位：人		
年齡別 (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0	100000	-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	72584	-	74533	1949	91736	17203	96146	4410	97318	1172
20	69750	-	71993	2243	90756	18763	95463	4707	96763	1300
30	64405	-	67538	3133	88970	21432	94220	5250	95799	1579
40	57488	-	61561	4073	86149	24588	92262	6113	94086	1824
50	49863	-	54430	4567	81380	26950	88565	7185	90627	2062
60	39879	-	49238	9359	72447	23209	80819	8372	83210	2391
70	25529	-	29261	3732	54046	24785	62972	8926	66562	3590
80	10070	-	11261	1191	25696	14435	32178	6482	35313	3135
90	1341	-	1144	-197	3971	2827	5900	1929	6842	942

註：增減人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別生存人數與上次同年齡別生存人數之相減數。

表 1-4 歷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之變動（續）

		女性						單位：人		
年齡別 (歲)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 98 年~100 年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實數	增減 人數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10	98084	766	98530	446	99047	517	99167	120	99367	200
20	97622	859	98096	474	98644	548	98864	220	99181	317
30	96819	1020	97340	521	97986	646	98403	417	98819	416
40	95466	1380	96152	686	96978	826	97579	601	98144	565
50	92619	1992	93478	859	94866	1388	95852	986	96716	864
60	85979	2769	87161	1182	89952	2791	91742	1790	93634	1892
70	70959	4397	72730	1771	77437	4707	81707	4270	86462	4755
80	40573	5260	44061	3488	49637	5576	58615	8978	68001	9386
90	8852	2010	10604	1752	13143	2539	23180	10037	32227	9047

註：增減人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別生存人數與上次同年齡別生存人數之相減數。

三、平均餘命

(一) 零歲平均餘命

臺灣光復前，第一次(民國 15 年-19 年)及第二次(民國 25 年-29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性分別為 38.76 歲及 41.08 歲，女性分別為 43.13 歲及 45.73 歲，第二次較第一次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增加 2.32 歲及 2.60 歲，10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0.2 歲及 0.3 歲。

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45 年 9 月舉辦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依據普查結果進行第三次國民生命表編算，距第二次編算已距 20 年，期間國人生活環境與衛生條件改善，人口死亡率大幅降低。第三次(民國 45 年-47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60.17 歲及 64.22 歲，分別較第二次增加 19.09 歲及 18.49 歲，20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近 1 歲。

第四次(民國 55 年-56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65.32 歲及 69.72 歲，分別較第三次增加 5.15 歲及 5.50 歲，10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近 0.5 歲。第五次(民國 59 年-6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66.75 歲及 71.57 歲，分別較第四次增加 1.43 歲及 1.85 歲，5 年間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0.3 及 0.4 歲；第六次(民國 64 年-65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68.59 歲及 73.64 歲，分別較第五次增加 1.84 歲及 2.07 歲，5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近 0.4 歲；第七次(民國 69 年-7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69.52 歲及 74.78 歲，分別較第六次增加 0.93 歲及 1.14 歲，5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近 0.2 歲；第八次(民國 78 年-8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71.61 歲及 76.76 歲，分別較第七次增加 2.09 歲及 1.98 歲，10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近 0.2 歲；第九次(民國 88 年-9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73.79 歲及 79.63 歲，分別較第八次增加 2.18 歲及 2.87 歲，10 年間男性平均每年增加近 0.2 歲、女性平均每年增加近 0.3 歲；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75.96 歲及 82.47 歲，分別較第九次增加 2.17 歲及 2.84 歲，10 年間男性平均每年增加近 0.2 歲、女性平均每年增加近 0.3 歲。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女性零歲平均餘命首次超過 80 歲。(詳表 1-5、表 1-6)

（二）年齡別平均餘命

隨著人口死亡機率之降低，各年齡別平均餘命大致逐次增加，但年齡別死亡機率之改善互有差異，而影響其平均餘命之增減歲數。就 10 歲人口的平均餘命而言，臺灣光復前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男性分別為 43.64 歲及 45.62 歲，女性分別為 47.83 歲及 50.78 歲，第二次較第一次分別增加 1.98、2.95 歲，10 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0.2 歲及 0.3 歲；第三次國民生命表 10 歲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 55.43 歲及 59.89 歲，分別較第二次增加 9.81 歲及 9.11 歲，20 年間平均每年分別增加 0.49 歲及 0.46 歲；自第四次起，10 歲平均餘命仍呈現增加趨勢，但增加歲數已漸趨緩，惟至第九次及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平均每年增加歲數較前次略有微增之情形。

就歷次 20 歲至 40 歲平均餘命觀察，亦呈現光復前後明顯的差距，光復後第三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明顯增加，平均每年增加 0.3 歲至 0.5 歲，惟之後增加歲數則漸漸趨緩，每年約增加 0.1 歲至 0.2 歲；然至第九次、第十次女性人口的平均餘命之增加歲數較第八次、第九次之增加情形有明顯拉大；另就 60 歲以上各年齡層觀察，除光復後第三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明顯增加，之後增加歲數有逐漸趨緩的趨勢，惟第九次、第十次女性人口的平均餘命之增加歲數較第八次、第九次之增加情形有明顯拉大，顯見 84 年全民健保之推動，有效降低各年齡別死亡機率，並反映在平均餘命顯著提升。整體而言平均餘命均較上次增加，男性之例外為第二次較第一次 8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2 歲、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4 歲，第五次較第四次 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1 歲，第六次較第五次 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2 歲，第七次較第六次 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1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 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03 歲；女性之例外為第二次較第一次 7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22 歲、8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41 歲、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42 歲，第四次較第三次 90 歲平均餘命降低 0.17 歲。而高齡人口死亡率改善，加速人口結構老化現象，其衍生的老人經濟、關懷照護問題，相關單位需及早規劃因應。（詳表 1-5、表 1-6）

表 1-5 歷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之變動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38.76	-	41.08	2.32	60.17	19.09	65.32	5.15	66.75	1.43	
10	43.64	-	45.62	1.98	55.43	9.81	58.08	2.65	58.85	0.77	
20	35.27	-	37.15	1.88	46.08	8.93	48.62	2.54	49.34	0.72	
30	28.10	-	29.68	1.58	37.07	7.39	39.54	2.47	40.18	0.64	
40	21.65	-	22.66	1.01	28.36	5.70	30.50	2.14	31.21	0.71	
50	15.99	-	16.50	0.51	20.31	3.81	21.92	1.61	22.64	0.72	
60	11.00	-	11.28	0.28	13.46	2.18	14.56	1.10	15.18	0.62	
70	7.03	-	7.09	0.06	8.20	1.11	8.92	0.72	9.30	0.38	
80	4.15	-	4.13	-0.02	4.64	0.51	5.05	0.41	5.18	0.13	
90	2.30	-	2.26	-0.04	2.56	0.30	2.65	0.09	2.64	-0.01	

註：增減歲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層平均餘命與上次同年齡層平均餘命之相減數。

表 1-5 歷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之變動（續）

年齡別 (歲)	男性										單位：歲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68.59	1.84	69.52	0.93	71.61	2.09	73.79	2.18	75.96	2.17	
10	60.11	1.26	60.79	0.68	62.40	1.61	64.51	2.11	66.51	2.00	
20	50.60	1.26	51.29	0.69	52.91	1.62	54.84	1.93	56.72	1.88	
30	41.40	1.22	42.10	0.70	43.71	1.61	45.44	1.73	47.14	1.70	
40	32.37	1.16	33.05	0.68	34.63	1.58	36.33	1.70	37.94	1.61	
50	23.78	1.14	24.54	0.76	26.08	1.54	27.74	1.66	29.35	1.61	
60	16.06	0.88	16.73	0.67	18.32	1.59	19.88	1.56	21.32	1.44	
70	9.90	0.60	10.25	0.35	11.51	1.26	13.18	1.67	14.11	0.93	
80	5.45	0.27	5.53	0.08	6.22	0.69	7.95	1.73	8.38	0.43	
90	2.62	-0.02	2.61	-0.01	2.85	0.24	4.32	1.47	4.29	-0.03	

註：增減歲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層平均餘命與上次同年齡層平均餘命之相減數。

表 1-6 歷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之變動

年齡別 (歲)	女性										單位：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民國 15 年~19 年		民國 25 年~29 年		民國 45 年~47 年		民國 55 年~56 年		民國 59 年~6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43.13	-	45.73	2.60	64.22	18.49	69.72	5.50	71.57	1.85	
10	47.83	-	50.78	2.95	59.89	9.11	62.45	2.56	63.50	1.05	
20	40.54	-	42.37	1.83	50.50	8.13	52.86	2.36	53.83	0.97	
30	33.52	-	34.83	1.31	41.41	6.58	43.49	2.08	44.32	0.83	
40	26.93	-	27.70	0.77	32.61	4.91	34.29	1.68	35.03	0.74	
50	20.27	-	20.65	0.38	24.23	3.58	25.49	1.26	26.15	0.66	
60	14.01	-	14.18	0.17	16.56	2.38	17.40	0.84	17.98	0.58	
70	8.96	-	8.74	-0.22	10.36	1.62	10.73	0.37	11.05	0.32	
80	5.24	-	4.83	-0.41	5.93	1.10	5.98	0.05	6.13	0.15	
90	2.82	-	2.40	-0.42	3.20	0.80	3.03	-0.17	3.12	0.09	

註：增減歲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層平均餘命與上次同年齡層平均餘命之相減數。

表 1-6 歷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之變動（續）

年齡別 (歲)	女性										單位：歲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64 年~65 年		民國 69 年~70 年		民國 78 年~80 年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實數	增減 歲數	
0	73.64	2.07	74.78	1.14	76.76	1.98	79.63	2.87	82.47	2.84	
10	65.05	1.55	65.87	0.82	67.48	1.61	70.29	2.81	72.98	2.69	
20	55.33	1.50	56.14	0.81	57.73	1.59	60.48	2.75	63.11	2.63	
30	45.75	1.43	46.53	0.78	48.09	1.56	50.74	2.65	53.32	2.58	
40	36.32	1.29	37.04	0.72	38.53	1.49	41.12	2.59	43.65	2.53	
50	27.26	1.11	27.93	0.67	29.26	1.33	31.76	2.50	34.21	2.45	
60	18.93	0.95	19.55	0.62	20.55	1.00	22.93	2.38	25.15	2.22	
70	11.73	0.68	12.30	0.57	12.94	0.64	15.04	2.10	16.76	1.72	
80	6.46	0.33	6.76	0.30	7.08	0.32	8.76	1.68	9.76	1.00	
90	3.18	0.06	3.20	0.02	3.32	0.12	4.40	1.08	4.67	0.27	

註：增減歲數係指當次該年齡層平均餘命與上次同年齡層平均餘命之相減數。

貳、我國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分析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編算為因應 99 年 12 月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編算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範圍有所調整，較第九次國民生命表新增全國、五直轄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及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等 5 個分類，高雄市範圍則包含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故第九次與第十次之臺灣省與高雄市範圍不同，不宜比較。

本次按我國行政區域劃分為全國、臺灣地區、臺灣省、五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並按男、女及兩性分別統計，共編算 27 個國民生命表。另外，也按統計區域劃分為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並按男、女及兩性分別統計，共編算 12 個國民生命表。

表 2-1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涵蓋範圍

地 區 別		範 圍
行政區域	全 國	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
	臺灣地區	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 灣 省	臺灣省十五縣市。
	五直轄市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新 北 市	新北市。
	臺 北 市	臺北市。
	臺 中 市	臺中市。
	臺 南 市	臺南市。
	高 雄 市	高雄市。
統計區域	北部區域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區域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區域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區域	花蓮縣、臺東縣。

一、死亡機率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之零歲死亡機率，就行政區域觀察，全國兩性為千分之 4.61、男性為千分之 5.02、女性為千分之 4.36；臺灣地區兩性為千分之 4.59、男性為千分之 5.01、女性為千分之 4.25；臺灣省兩性為千分之 4.90、男性為千分之 5.66、女性為千分之 4.84；五直轄市兩性為千分之 4.39、男性為千分之 4.56、女性為千分之 4.26；五直轄市的零歲死亡機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再就各行政區域之 10 歲年齡別的死亡機率觀察，各行政區域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無論兩性、男性、女性均以 10 歲時達到最低點，爾後隨年齡別歲數增加緩慢上升，到 80 歲時才上升至千分之 40 到 70 之間，90 歲時均上升至千分之 123 以上。(詳表 2-2)

表 2-2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按行政區域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

年齡別 (歲)	全國			臺灣地區			臺灣省			五直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4.61	5.02	4.36	4.59	5.01	4.25	4.90	5.66	4.84	4.39	4.56	4.26
10	0.16	0.18	0.13	0.16	0.18	0.13	0.16	0.20	0.12	0.16	0.17	0.14
20	0.46	0.62	0.29	0.45	0.62	0.29	0.54	0.78	0.35	0.40	0.53	0.26
30	0.86	1.23	0.50	0.84	1.23	0.50	1.03	1.59	0.59	0.73	1.02	0.45
40	2.03	3.07	1.02	1.96	3.07	1.01	2.29	3.82	1.16	1.75	2.59	0.93
50	4.05	5.96	2.21	3.93	5.95	2.21	4.32	6.91	2.42	3.67	5.33	2.09
60	7.95	11.17	5.01	7.73	11.16	5.00	7.96	12.10	5.23	7.58	10.55	4.86
70	19.25	25.34	13.79	18.87	25.32	13.98	18.97	26.17	14.25	18.79	24.68	13.44
80	51.42	62.13	41.72	50.80	62.10	43.63	51.45	64.05	42.92	50.26	60.53	40.74
90	135.69	150.42	125.46	135.11	150.40	130.94	137.32	153.74	127.77	133.16	147.39	123.2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觀察各直轄市之零歲死亡機率，新北市的女性零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2.97，臺中市男性零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4.04，明顯低於其他直轄市。各直轄市 10 歲死亡機率與各行政區域趨勢相同，死亡機率在 10 歲達到最低點，70 歲之前死亡機率上升緩慢，至 80 歲才上升至千分之 40 至 70 之間，90 歲上升至千分之 103 以上。各直轄市的兩性、男性 10 歲年齡別的死亡機率以高雄市最高、臺南市及臺中市次之、新北市再次之；女性 10 歲年齡別的死亡機率以高雄市最高、臺南市次之、臺中市再次之。各年齡別除臺北市、臺中市零歲死亡機率女性略高於男性外，其餘縣市之男性死亡機率均高於女性。(詳表 2-3)

表 2-3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按各直轄市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

年齡別 (歲)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3.67	4.33	2.97	4.98	4.30	5.25	4.18	4.04	4.35	4.97	5.69	3.82	4.84	5.67	3.83
10	0.14	0.16	0.11	0.10	0.11	0.10	0.16	0.19	0.13	0.16	0.19	0.16	0.21	0.21	0.21
20	0.40	0.54	0.23	0.29	0.33	0.17	0.44	0.57	0.30	0.44	0.56	0.31	0.52	0.65	0.36
30	0.72	0.92	0.41	0.54	0.63	0.31	0.78	1.07	0.50	0.78	1.10	0.50	0.96	1.41	0.58
40	1.59	2.24	0.87	1.23	1.79	0.83	1.78	2.63	0.94	1.89	2.93	1.00	2.24	3.57	1.08
50	3.32	4.83	1.97	2.64	4.02	1.91	3.74	5.29	2.08	4.16	6.19	2.29	4.40	6.63	2.31
60	6.82	10.01	4.51	5.54	8.45	4.21	7.88	10.68	5.07	8.50	11.95	5.24	8.51	12.16	5.53
70	17.29	24.01	12.53	14.14	20.69	11.38	19.60	24.92	14.12	20.54	26.77	14.20	20.59	27.52	15.83
80	47.20	59.44	38.88	39.96	51.20	34.30	52.49	61.66	42.08	54.38	65.85	44.25	55.16	68.74	49.59
90	127.86	146.77	120.80	111.78	125.99	103.10	139.02	150.61	124.61	142.93	160.13	137.11	145.81	168.91	143.13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就四大統計區域之死亡機率觀察，零歲死亡機率以北部區域兩性千分之 4.24、男性千分之 4.37、女性千分之 3.96 最低；以東部區域兩性千分之 10.43、男性千分之 11.81、女性千分之 9.29 最高；中部區域與南部區域無論在兩性、男性、女性均介於北部區域與東部區域之間。四大統計區域的各 10 歲年齡別死亡機率之變化趨勢與其他行政區及各直轄市近似，均以 10 歲者最低、70 歲前的上升幅度較緩慢。(詳表 2-4)

表 2-4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按四大統計區域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

年齡別 (歲)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4.24	4.37	3.96	4.54	4.90	5.20	4.87	5.19	4.14	10.43	11.81	9.29
10	0.13	0.15	0.10	0.16	0.18	0.13	0.18	0.20	0.17	0.21	0.21	0.22
20	0.41	0.49	0.22	0.47	0.61	0.31	0.50	0.68	0.34	0.68	1.04	0.55
30	0.73	0.88	0.40	0.86	1.19	0.51	0.95	1.49	0.59	1.61	2.90	1.14
40	1.61	2.25	0.89	2.07	2.87	0.95	2.26	3.70	1.11	3.98	7.35	2.31
50	3.29	4.66	1.98	4.17	5.44	2.00	4.53	6.91	2.41	6.88	11.41	4.10
60	6.63	9.17	4.44	8.25	10.02	4.54	8.69	12.56	5.46	10.95	16.05	7.01
70	16.66	21.61	11.81	19.69	21.20	11.77	20.74	27.50	15.04	23.69	30.65	17.08
80	45.92	53.96	34.56	52.63	51.61	33.55	55.21	67.42	46.36	59.18	71.00	50.78
90	124.93	133.15	100.96	138.77	122.15	95.01	145.36	162.92	142.13	142.39	158.43	144.62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生存數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之生存數的變動依行政區域及每 10 歲年齡別的間隔觀察，無論以兩性、男性或女性而言，五直轄市在各 10 歲年齡均有最高的生存數，以臺灣省的生存數最低；整體生存數的下降速度在 70 歲前較為和緩，此與前述死亡機率之趨勢一致。除了五直轄市外，其他兩個行政區域生存數達到 50,000 人之年齡落點（即生存數、死亡數各半之中點）男性介於 70 歲及 80 歲間，女性介於 80 歲與 90 歲間，而五直轄市男性約在 80 歲，女性則在 80 歲至 90 歲間。（詳表 2-5）

表 2-5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按行政區域分

年齡別 (歲)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人		
	全國			臺灣地區			臺灣省			五直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99327	99267	99367	99330	99267	99376	99303	99206	99338	99347	99310	99364
20	99061	98925	99181	99067	98925	99190	99008	98799	99138	99104	99010	99185
30	98470	98111	98819	98485	98109	98827	98298	97759	98697	98599	98325	98864
40	97211	96262	98144	97261	96260	98153	96840	95408	97920	97523	96783	98247
50	94492	92250	96716	94621	92252	96726	93860	90644	96320	95113	93270	96924
60	89412	85206	93634	89672	85216	93644	88646	82909	93049	90339	86698	93953
70	79392	72407	86462	79864	72425	86438	78847	69853	85669	80530	74123	86937
80	57919	48569	68001	58542	48594	67711	57634	46279	66860	59173	50231	68794
90	24434	17813	32227	24881	17827	31147	24169	16491	31128	25443	18883	33119
100+	1979	1219	2646	2011	1220	2591	1853	1074	2458	2154	1360	2844

按各直轄市 10 歲年齡別之生存數觀察，無論兩性、男性、女性，整體生存數的下降速度亦呈現 70 歲前較為和緩，70 歲以後呈急速下降現象。而生存數達到 50,000 人之年齡落點（生存數、死亡數各半之中點），除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的男性介於 70 歲與 80 歲間，新北市及臺北市之兩性、男性、女性在 80 歲與 90 歲間。新北市及臺北市之兩性、男性、女性生存數最高，臺中市居中，臺南市及高雄市較低，顯示生存數存在南北差異。（詳表 2-6）

表 2-6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按各直轄市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歲)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99440	99374	99514	99347	99412	99291	99376	99360	99381	99289	99122	99386	99227	99134	99331
20	99210	99071	99370	99180	99219	99168	99115	99033	99190	99026	98803	99176	98908	98773	99077
30	98703	98407	99080	98804	98799	98961	98568	98306	98826	98477	98073	98797	98248	97880	98648
40	97691	97055	98516	98034	97777	98470	97455	96709	98180	97334	96368	98133	96857	95729	97897
50	95503	93940	97266	96311	95198	97248	95014	93208	96864	94659	92364	96689	93885	91188	96408
60	91170	87777	94479	92774	89946	94597	90108	86627	93841	89302	84906	93472	88449	83570	93108
70	82144	75496	87924	85239	79086	88546	79931	73924	86484	78642	71398	86070	77905	70031	85100
80	61670	51601	70507	67190	57014	72695	57937	49828	67767	56246	46808	66987	55535	45175	64446
90	27731	19631	34760	33885	25012	39525	23952	18334	32113	22560	16042	29817	21918	14642	26889
100+	2528	1393	3028	4162	2712	5366	1790	1229	2753	1578	896	1782	1419	660	1358

就統計區域 10 歲年齡別之生存數觀察，無論兩性、男性、女性，均以北部區域的生存數最高，東部區域最低，居中的中部區域與南部區域有非常接近的結果；各區域生存數達到 50,000 人之年齡落點（生存數、死亡數各半之中點），除南部區域之男性及東部區域兩性、男性皆在 70 歲與 80 歲間外，其餘區域之兩性、男性、女性在 80 歲與 90 歲間。（詳表 2-7）

表 2-7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生存數—按統計區域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人

年齡別 (歲)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99392	99371	99434	99338	99262	99296	99262	99190	99338	98608	98498	98717
20	99159	99087	99290	99062	98928	99106	98967	98823	99116	98245	98018	98394
30	98644	98480	99010	98467	98125	98728	98325	97884	98685	97269	96382	97644
40	97618	97137	98442	97195	96367	98067	96934	95644	97920	94853	91992	96111
50	95427	94066	97166	94406	92659	96762	93894	90942	96376	89975	83809	93207
60	91171	88254	94387	89149	86207	93959	88318	83048	93031	82657	73387	88467
70	82447	77018	88059	78879	74903	87581	77650	69392	85302	70907	59382	79806
80	62466	54638	71987	57136	53825	71872	55297	45010	65463	48667	37133	59387
90	28668	22824	39332	23589	23789	40384	21835	15065	28163	18790	12259	24341
100+	2766	2145	5792	1796	2963	6975	1444	803	1508	1542	835	1431

三、平均餘命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79.12 歲、男性為 75.96 歲、女性為 82.47 歲，臺灣地區兩性為 79.32 歲、男性為 75.97 歲、女性為 82.32 歲，臺灣省兩性為 78.79 歲、男性為 74.80 歲、女性為 82.00 歲，五直轄市兩性為 79.68 歲、男性為 76.76 歲、女性為 82.77 歲。五直轄市零歲平均餘命已高於美國之男性 76.30 歲、女性 81.10 歲，顯示五直轄市的經濟、環境、衛生及醫療等外在各項因素的進步，相對使得居住在這些都會區的民眾享有之平均餘命水準已達先進國家的標準。(詳表 2-8)

表 2-8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按行政區域分

年齡別 (歲)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歲		
	全國			臺灣地區			臺灣省			五直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79.12	75.96	82.47	79.32	75.97	82.32	78.79	74.80	82.00	79.68	76.76	82.77
10	69.64	66.51	72.98	69.85	66.51	72.83	69.34	65.38	72.54	70.19	67.28	73.29
20	59.81	56.72	63.11	60.02	56.72	62.96	59.53	55.63	62.68	60.35	57.46	63.41
30	50.14	47.14	53.32	50.34	47.15	53.17	49.92	46.16	52.93	50.63	47.82	53.60
40	40.72	37.94	43.65	40.90	37.94	43.50	40.58	37.16	43.31	41.13	38.49	43.90
50	31.73	29.35	34.21	31.89	29.35	34.05	31.70	28.82	33.94	32.03	29.74	34.42
60	23.22	21.32	25.15	23.34	21.33	24.99	23.24	21.01	24.93	23.43	21.57	25.33
70	15.44	14.11	16.76	15.52	14.12	16.59	15.43	13.91	16.58	15.59	14.29	16.91
80	9.10	8.38	9.76	9.14	8.38	9.60	9.06	8.24	9.64	9.21	8.50	9.86
90	4.54	4.29	4.67	4.54	4.29	4.65	4.49	4.23	4.62	4.59	4.34	4.72
1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以各直轄市別觀察，臺北市的零歲平均餘命明顯居五都之冠，兩性為 82.40 歲、男性為 79.35 歲、女性為 84.27 歲；高雄市兩性為 78.19 歲、男性為 74.64 歲、女性為 81.20 歲最低；整體而言，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的零歲平均餘命略高於我國整體的平均餘命；臺南市及高雄市的零歲平均餘命略低於我國整體的平均餘命。至於其他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均以臺北市之平均餘命最高，高雄市最低。(詳表 2-9)

表 2-9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按各直轄市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歲

年齡別 (歲)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80.52	77.33	83.39	82.40	79.35	84.27	79.28	76.62	82.48	78.66	75.43	81.99	78.19	74.64	81.20
10	70.97	67.81	73.79	72.93	69.81	74.86	69.77	67.10	72.99	69.22	66.09	72.49	68.79	65.28	71.74
20	61.12	58.00	63.89	63.05	59.93	64.95	59.93	57.30	63.12	59.38	56.28	62.63	58.99	55.49	61.91
30	51.40	48.35	54.06	53.26	50.17	55.08	50.24	47.68	53.33	49.69	46.66	52.85	49.35	45.95	52.15
40	41.88	38.95	44.34	43.64	40.63	45.32	40.75	38.38	43.65	40.20	37.38	43.17	39.98	36.85	42.51
50	32.71	30.05	34.84	34.32	31.58	35.82	31.65	29.61	34.16	31.18	28.76	33.73	31.07	28.41	33.08
60	24.00	21.78	25.70	25.41	23.10	26.67	23.07	21.44	25.08	22.72	20.81	24.70	22.64	20.51	24.05
70	16.01	14.41	17.18	17.16	15.49	18.09	15.29	14.17	16.72	15.04	13.70	16.33	14.94	13.41	15.77
80	9.47	8.55	10.01	10.25	9.37	10.79	8.98	8.39	9.76	8.82	8.05	9.34	8.73	7.81	9.00
90	4.70	4.34	4.76	5.09	4.82	5.28	4.46	4.27	4.70	4.38	4.09	4.37	4.31	3.92	4.31
1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按四大統計區域觀察，就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北部區域最高，兩性 80.71 歲、男性 78.24 歲、女性 84.17 歲；東部區域較低，兩性 75.07 歲、男性 70.09 歲、女性 78.68 歲。至於其他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除中部區域男性 50 歲以上、女性 10 歲以上之平均餘命較北部區域高，其餘兩性、男性、女性呈現北部區域最高、東部區域最低。(詳表 2-10)

表 2-10 第十次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按統計區域分

民國 98 年—100 年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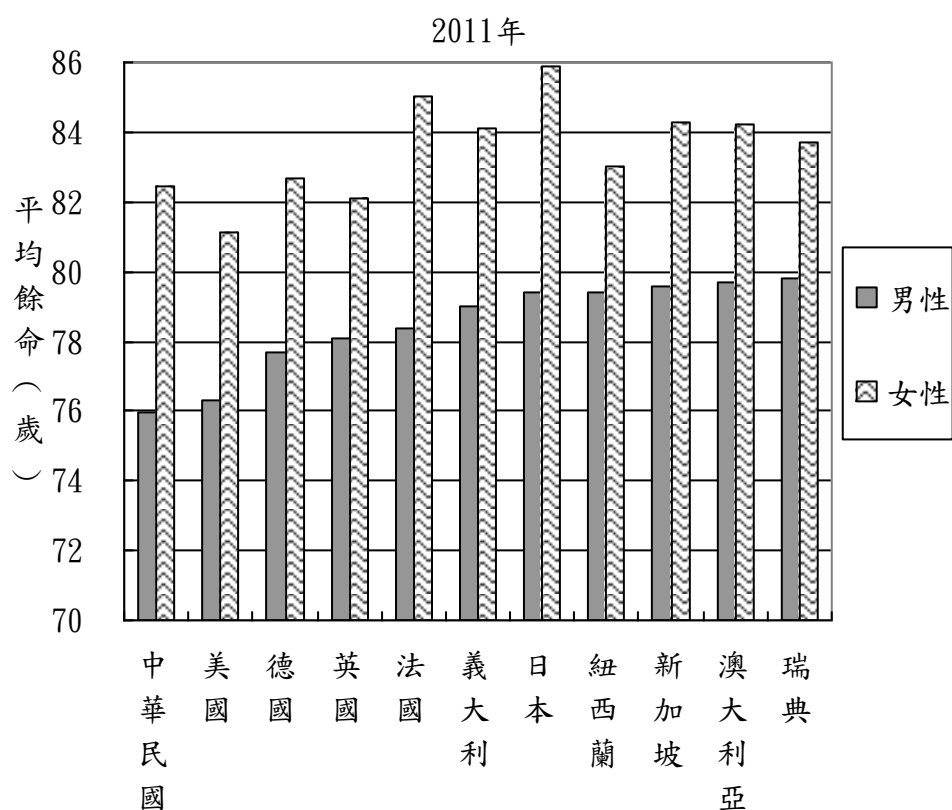
年齡別 (歲)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80.71	78.24	84.17	78.85	77.62	84.10	78.15	74.54	81.45	75.07	70.09	78.68
10	71.20	68.73	74.64	69.37	68.18	74.69	68.72	65.14	71.98	66.11	61.15	69.69
20	61.35	58.91	64.74	59.54	58.39	64.82	58.90	55.35	62.13	56.34	51.42	59.90
30	51.64	49.24	54.90	49.87	48.83	55.05	49.25	45.83	52.38	46.84	42.19	50.32
40	42.13	39.84	45.19	40.45	39.61	45.38	39.88	36.77	42.75	37.89	33.93	41.03
50	32.97	30.96	35.71	31.48	30.98	35.92	30.99	28.39	33.34	29.65	26.73	32.14
60	24.25	22.64	26.59	23.01	22.89	26.82	22.60	20.57	24.34	21.81	19.79	23.57
70	16.21	15.12	18.09	15.28	15.51	18.36	14.93	13.54	16.02	14.51	13.19	15.52
80	9.60	9.07	10.85	8.98	9.45	11.13	8.73	7.95	9.14	8.65	7.90	8.91
90	4.76	4.65	5.37	4.47	4.97	5.59	4.32	4.04	4.27	4.47	4.20	4.28
1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參、第十次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與國際比較

我國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5.96 歲，女性為 82.47 歲，男性與美國 2011 年之 76.30 歲最接近，女性與德國 2009-2011 年之 82.70 歲最接近。整體而言，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其他歐美先進國家為低，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英國略高。

若與亞洲各國比較，日本仍居亞洲之首，為世界上最長壽的國家之一，就零歲平均餘命來看，男、女性皆較我國多 3.0 歲；新加坡男性較我國多 3.6 歲，女性多 1.8 歲；南韓男性較我國多 1.7 歲、女性較我國多 2 歲；亞洲其他地區則低於我國，印尼、菲律賓及中國大陸與我國仍有不小的差距。(詳表 3-1、圖 3-1)

圖 3-1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



說明：中華民國、德國零歲平均餘命資料統計期為 2009-2011 年，英國為 2008-2010 年，義大利為 2009 年，紐西蘭為 2010-2012 年。

表 3-1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國家別	資料時期	男性	女性
中 華 民 國	1980-1981	69.52	74.78
	1989-1991	71.61	76.76
	1999-2001	73.79	79.63
	2009-2011	75.96	82.47
日 本	2011	79.40	85.90
南 韓	2011	77.70	84.50
菲 律 賓	1991	63.10	66.70
新 加 坡	2011	79.60	84.30
馬 來 西 亞	2011	72.00	77.10
印 尼	2002-2006	62.60	64.20
中 國 大 陸	1990	66.90	70.50
美 國	2011	76.30	81.10
巴 西	2007-2009	78.80	83.30
智 利	2011	70.60	77.70
奧 地 利	2011	78.10	83.50
丹 麥	2011-2012	77.90	81.90
法 國	2011	78.40	85.00
德 國	2009-2011	77.70	82.70
義 大 利	2009	79.00	84.10
芬 蘭	2011	77.20	83.50
挪 威	2011	79.00	83.50
瑞 典	2011	79.80	83.70
英 國	2008-2010	78.10	82.10
澳 大 利 亞	2011	79.70	84.20
紐 西 蘭	2010-2012	79.40	83.00
埃 及	2001	65.60	67.40
南 非	2002	67.30	74.9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編布 102 年 9 月「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說 明：我國第十次國民生命表資料編算時期為 2009-2011 年，為期比較基期一致，主要國家之資料均以約當相近年別表列方便比較。

肆、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結果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乃是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國民生命表，操作上將該項死因死亡人數扣除後重新計算死亡機率。其編算結果與一般國民生命表在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方面會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國民生命表為低；相對地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國民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差額或平均餘命之差額，作為觀察某類死因之死亡結果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第十次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按兩性、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共編算三十個特定死因除外國民外生命表。

表 4-1 第九次及第十次兩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死亡原因	第九次		第十次	
	民國 88 年—90 年		民國 98 年—100 年	
	順位	死亡人數	順位	死亡人數
惡性腫瘤	1	94,331	1	123,522
心臟疾病	4	32,854	2	47,281
腦血管疾病	2	39,104	3	31,340
肺炎	8	11,054	4	26,314
糖尿病	5	27,586	5	25,521
事故傷害	3	32,988	6	20,75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	7	16,13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	15,593	8	14,98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	11,402	9	12,472
自殺	9	7,533	10	11,459
高血壓	10	5,224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表該期間該死因之死亡人數未進入前十大死因排行。

民國 98 年—100 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排序，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自殺；與民國 88 年—90 年兩性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相較，惡性腫瘤仍居於十大死因之首，增加近 3 萬人，而心臟疾病及肺炎之順位上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進入十大死因且高居第七位；第十次十大死因人數較第九次增加 5 萬 2,112 人。(詳表 4-1)

一、死亡機率

觀察某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可由其與一般國民生命表間各種函數之變動差額來說明，由死亡機率之差額值愈大，代表該類死因對該年齡別人口之死亡機率影響較大；死亡機率之差額值愈小，代表該類死因對該年齡別人口之死亡機率影響較小。茲就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按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

(一)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差額比較

就第十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比較，兩性以事故傷害死因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死亡機率可降低 0.40 千分點；男性也以事故傷害死因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死亡機率可降低 0.43 千分點；女性亦以事故傷害死因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死亡機率可降低 0.37 千分點。

惡性腫瘤死因對零歲死亡機率的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分別降低 0.12、0.13 及 0.10 千分點；而心臟性疾病對零歲死亡機率的影響再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分別降低 0.10、0.11 及 0.10 千分點。(詳表 4-2)

表 4-2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

零歲死亡機率比較						單位：‰；千分點	
死 因 別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零歲死 亡機率	差額	零歲死 亡機率	差額	零歲死 亡機率	差額	
國民生命表	4.61	—	5.02	—	4.36	—	
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							
惡性腫瘤	4.49	0.12	4.88	0.13	4.25	0.10	
心臟性疾病	4.50	0.10	4.90	0.11	4.26	0.10	
腦血管疾病	4.56	0.05	4.96	0.05	4.31	0.04	
肺炎	4.54	0.07	4.96	0.05	4.26	0.09	
糖尿病	4.60	0.01	5.00	0.02	4.35	0.00	
事故傷害	4.21	0.40	4.58	0.43	3.98	0.3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60	0.00	5.02	0.00	4.35	0.0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61	0.00	5.02	0.00	4.36	0.00	
自殺	4.61	0.00	5.02	0.00	4.36	0.00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4.60	0.01	5.01	0.01	4.35	0.00	

註：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

（二）近三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差額比較

隨時間變動，各項死因對國民零歲死亡機率之影響程度變動亦不同，依據第八次（民國 78 年—80 年）與第九次（民國 88 年—90 年）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差額觀察：

就近三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比較，第八次男性以事故傷害死因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死亡機率可降低 0.78 千分點；女性亦以事故傷害死因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死亡機率可降低 0.74 千分點；第九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43 千分點及 0.40 千分點，第九次較第八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減少 0.35 千分點及 0.34 千分點；至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43 千分點及 0.37 千分點，

第十次較第九次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再減少 0.03 千分點。

歷次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持續增加，增加幅度以心臟疾病為最大，顯示近年來其對國人平均餘命減損有增加的趨勢，其在第八次至第九次男性、女性零歲死亡機率皆無差額，至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11 千分點及 0.10 千分點。

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增加幅度以惡性腫瘤居次，第八次男性、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皆為 0.02 千分點；至第九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04 千分點及 0.03 千分點，較第八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增加 0.02 千分點及 0.01 千分點；至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13 千分點及 0.10 千分點，較第九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再增加 0.09 千分點及 0.07 千分點。

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增加幅度以腦血管疾病再次之，第八次男性、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皆為 0.01 千分點；至第九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皆為 0，較第八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皆減少 0.01 千分點；至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分別為 0.05 千分點及 0.04 千分點，較第九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再增加 0.05 千分點及 0.04 千分點。

肺炎及事故傷害在零歲死亡機率的差額增減幅度呈現震盪趨勢。肺炎第九次男性、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較第八次分別減少 0.29 千分點及 0.30 千分點，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較第九次增加 0.02 千分點及 0.04 千分點；事故傷害第九次男性、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較第八次分別減少 0.35 千分點及 0.34 千分點，第十次男、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差額較第九次持平及減少 0.03 千分點。(詳表 4-3)

表 4-3 近三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死亡機率差額比較

單位：千分點

性別及 次別	惡性腫 瘤	心臟性 疾病	腦血管 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傷 害	慢性下呼 吸道疾病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自殺	腎炎、腎病症 候群及腎病 變
男 性										
第八次差額	0.02	0.00	0.01	0.32	0.00	0.78	*	0.02	*	*
第九次差額	0.04	0.00	0.00	0.03	0.00	0.43	*	0.00	0.00	0.00
第十次差額	0.13	0.11	0.05	0.05	0.02	0.43	0.00	0.00	0.00	0.01
第九次較 第八次差額增減	0.02	0.00	-0.01	-0.29	0.00	-0.35	—	-0.02	—	—
第十次較 第九次差額增減	0.09	0.11	0.05	0.02	0.02	0.00	—	0.00	0.00	0.01
女 性										
第八次差額	0.02	0.00	0.01	0.35	0.00	0.74	*	0.02	*	0.00
第九次差額	0.03	0.00	0.00	0.05	0.00	0.40	*	0.00	0.00	0.00
第十次差額	0.10	0.10	0.04	0.09	0.00	0.37	0.00	0.00	0.00	0.00
第九次較 第八次差額增減	0.01	0.00	-0.01	-0.30	0.00	-0.34	—	-0.02	—	0.00
第十次較 第九次差額增減	0.07	0.10	0.04	0.04	0.00	-0.03	—	0.00	0.00	0.00

註：1. 第八次為 78-80 年、第九次為 88-90 年、第十次為 98-100 年。

2. " * " 表該期間該死因之死亡人數未列入前十大死因之排行。

(三) 第十次 (民國 98 年—100 年) 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 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死亡機率差額比較

就第十次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死亡機率差額觀察，惡性腫瘤為前三大死因之首，男、女及兩性死亡機率差額皆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但在 30 歲前死亡機率差額較低，至 40 歲仍未達 1 個千分點，惟 40 歲之後差額則快速竄升，至 90 歲男性的死亡機率差額為女性的 2.4 倍。心臟疾病死亡機率差額在 0 歲至 60 歲時皆較低，至 70 歲男性為 2.75 個千分點、女性為 1.36 個千分點，

大幅竄升；死亡機率差額的幅度因年齡增加而上升，男、女兩性的差異大，40 歲時男性的死亡機率差額為女性的 4.8 倍差距最大。腦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差額也隨年齡上升，兩性相同，但其大幅上升的年齡略晚於惡性腫瘤，在 70 歲之後才大幅竄升，男女兩性的差異也較小。（詳表 4-4）

表 4-4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

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別死亡機率之差額

單位：千分點

年 齡 別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0 歲	0.12	0.13	0.10	0.10	0.11	0.10	0.05	0.05	0.04
10 歲	0.03	0.04	0.03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20 歲	0.05	0.06	0.04	0.01	0.02	0.01	0.00	0.01	0.01
30 歲	0.14	0.15	0.11	0.05	0.07	0.02	0.02	0.02	0.01
40 歲	0.58	0.76	0.42	0.14	0.24	0.05	0.08	0.13	0.03
50 歲	1.61	2.12	1.11	0.33	0.55	0.12	0.22	0.33	0.11
60 歲	3.35	4.49	2.30	0.73	1.11	0.35	0.50	0.73	0.28
70 歲	6.90	9.26	4.81	2.02	2.75	1.36	1.43	1.92	0.99
80 歲	13.32	17.34	9.65	6.34	7.37	5.40	4.39	5.13	3.70
90 歲	20.65	28.75	11.92	19.21	19.50	19.89	13.03	13.55	13.08

二、平均餘命

(一)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比較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就零歲平均餘命觀察，兩性以惡性腫瘤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9.12 歲提高到 82.75 歲，增加 3.63 歲；男性也以惡性腫瘤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5.96 歲提高到 80.12 歲，增加 4.16 歲；女性亦以惡性腫瘤為主要死因，剔除惡性腫瘤死因的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2.47 歲提高到 85.34 歲，增加 2.88 歲。惡性腫瘤為國人死亡頭號殺手，該項死因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的減損甚大，政府應加強宣導對惡性腫瘤的預防與防制，減低其對健康及生命的威脅，減緩對平均餘命的損失。(詳表 4-5)

表 4-5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

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死 因 別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零歲平 均餘命	差額	零歲平 均餘命	差額	零歲平 均餘命	差額
全國國民生命表	79.12	—	75.96	—	82.47	—
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						
惡性腫瘤	82.75	3.63	80.12	4.16	85.34	2.88
心臟疾病	80.34	1.23	77.26	1.31	83.59	1.13
腦血管疾病	79.92	0.80	76.79	0.83	83.23	0.76
肺炎	79.76	0.64	76.59	0.64	83.10	0.63
糖尿病	79.76	0.64	76.55	0.59	83.17	0.70
事故傷害	79.88	0.76	76.97	1.01	82.92	0.4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9.49	0.37	76.42	0.46	82.69	0.2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9.54	0.43	76.53	0.57	82.73	0.27
自殺	79.46	0.34	76.32	0.36	82.79	0.32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9.42	0.31	76.23	0.27	82.82	0.35

註：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

除惡性腫瘤為首位死因外，就其他死因而言，就兩性觀察：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均可提高至 80.34 歲，增加 1.23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9.92 歲，增加 0.80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1 至 0.76 歲之間。就男性觀察：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26 歲，增加 1.31 歲；事故傷害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6.97 歲，增加 1.01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7 至 0.83 歲之間。就女性觀察：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3.59 歲，增加 1.13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3.23 歲，增加 0.76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3 至 0.70 歲之間。（詳表 4-5）

（二）近三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比較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次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餘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與一般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亦產生變動；當某類死因除外本次平均餘命差額與上次差額相減呈現增加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次產生負面影響，反之當相減呈現減少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次產生正面影響。

隨時間變動，各項死因對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影響程度之變動亦有不同影響及趨勢，有關於第八次（78 年—80 年）、第九次（88 年—90 年）及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就男、女性分別說明如下：

(1) 就男性觀察：第八次以事故傷害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2.53 歲；至第九次差額大幅減少為 1.70 歲；第十次差額為 1.01 歲，影響程度退居第三位，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大幅縮小 0.84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縮小 0.69 歲，顯示事故傷害對男性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趨緩之現象。惡性腫瘤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僅次於事故傷害，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2.47 歲；至第九次差額再增為 3.93 歲，對零歲平均餘命影響躍居為第一位，差距有擴大現象；至第十次差額再增加為 4.16 歲，影響程度連續居於首位，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大幅增加 1.46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加 0.23 歲，顯示惡性腫瘤男性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增加之趨勢，但增加之幅度趨緩。腦血管疾病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位居第三位，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1.50 歲；至第九次差額減少為 1.28 歲，第十次差額再持續減少為 0.83 歲，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減少 0.22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減少 0.45 歲，顯示腦血管疾病對男性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趨緩且趨緩幅度加大之現象。心臟疾病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居第四位，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1.23 歲；至第九次差額減為 1.08 歲；至第十次差額再增加為 1.31 歲，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減少 0.15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加 0.23 歲，顯示心臟疾病對男性零歲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增加且幅度加大之現象。至於其餘各死因對零歲平均餘命影響之趨勢而言，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影響持續降低，肺炎、自殺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之影響持續增加。(詳表 4-6)

(2) 就女性觀察：惡性腫瘤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1.91 歲；至第九次差額增加為 2.68 歲；至第十次差額再增加為 2.88 歲，影響程度仍居首位，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大幅增加 0.77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加 0.20 歲，顯示惡性腫瘤對女性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增加且增加幅度趨緩之趨勢。腦血管疾病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1.71 歲；至第九次差額減少為 1.28 歲，對女性國民影響已低於糖尿病，影響程度退居第三位；至第十次差額再減少為 0.76 歲，雖再度高於糖尿病，惟低於心臟疾病，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減少 0.43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減少 0.52 歲，顯示腦血管疾病對女性國民平均餘命減損有呈趨緩且趨緩幅度加大之現象。心臟疾病於第八次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位居第三位，若剔除該項死因，則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 1.35 歲；至第九次差額減少為 0.96 歲，第十次差額則增加為 1.13 歲，影響位居第二位，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減少 0.39 歲、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加 0.17 歲，顯示心臟疾病對女性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減損有增加且幅度加大之現象。至於其餘各死因對零歲平均餘命影響之趨勢而言，事故傷害之影響持續減少，肺炎之影響則大幅增加，糖尿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影響為先增加再減少。(詳表 4-6)

4-6 近三次國民生命表與十大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比較

單位：歲

性別及次別	惡性腫瘤	心臟性疾病	腦血管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自殺	腎炎、腎病變候群及腎病變
男 性										
第八次差額	2.47	1.23	1.50	0.35	0.30	2.53	*	0.56	*	*
第九次差額	3.93	1.08	1.28	0.34	0.74	1.70	*	0.68	0.32	0.30
第十次差額	4.16	1.31	0.83	0.64	0.59	1.01	0.46	0.57	0.36	0.27
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增減	1.46	-0.15	-0.22	-0.01	0.44	-0.84	—	0.09	—	—
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減	0.23	0.23	-0.45	0.30	-0.15	-0.69	—	-0.11	0.04	-0.03
女 性										
第八次差額	1.91	1.35	1.71	0.30	0.59	1.08	*	0.21	*	0.28
第九次差額	2.68	0.96	1.28	0.24	1.36	0.80	*	0.35	0.19	0.42
第十次差額	2.88	1.13	0.76	0.63	0.70	0.46	0.23	0.27	0.32	0.35
第九次較第八次差額增減	0.77	-0.39	-0.43	-0.06	0.77	-0.28	—	0.14	—	0.14
第十次較第九次差額增減	0.20	0.17	-0.52	0.39	-0.66	-0.34	—	-0.08	0.13	-0.07

註：1. 第八次為 78-80 年、第九次為 88-90 年、第十次為 98-100 年。

2. " *" 表該期間之死亡人數未列入前十大死因。

(三) 第十次 (民國 98 年—100 年) 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 10 歲年齡組平均餘命差額比較

就第十次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表平均餘命差額觀察，對 0 歲到 70 歲國人而言，惡性腫瘤的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兩性之平均餘命可增加 1.96 歲至 3.63 歲，男性可增加 2.31 歲至 4.16 歲，女性則可增加 1.49 歲至 2.88 歲；80 歲之後對平均餘命影響程度稍微降低，但在男性及兩性部分仍居三大死因之首。心臟疾病的影響在 0 歲到 60 歲死因除外的平均餘命減損幅度在 1 歲以上，且女性在 80 歲後心臟疾病的差額高於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各年齡別及性別的平均餘命差額皆小於 1 歲。(詳表 4-7)

表 4-7 第十次（民國 98 年—100 年）國民生命表與三大特定死因除外國民生命
表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之差額

單位：歲

年 齡 別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0 歲	3.63	4.16	2.88	1.23	1.31	1.13	0.80	0.83	0.76
10 歲	3.62	4.16	2.86	1.22	1.30	1.12	0.80	0.83	0.76
20 歲	3.61	4.14	2.84	1.22	1.29	1.11	0.80	0.83	0.76
30 歲	3.59	4.13	2.82	1.21	1.29	1.11	0.80	0.83	0.76
40 歲	3.50	4.05	2.73	1.19	1.26	1.10	0.80	0.82	0.75
50 歲	3.21	3.74	2.49	1.14	1.18	1.09	0.77	0.79	0.74
60 歲	2.69	3.15	2.06	1.07	1.07	1.06	0.72	0.72	0.71
70 歲	1.96	2.31	1.49	0.96	0.92	1.00	0.65	0.63	0.66
80 歲	1.13	1.37	0.79	0.78	0.72	0.85	0.52	0.48	0.55
90 歲	0.40	0.57	0.17	0.50	0.45	0.57	0.33	0.30	0.36